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16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的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部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各股东均表示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3) 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3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